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九九00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〇〇一九三號函同意備查,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依考試院前揭函核復,本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局置……技佐、巡官、巡佐、警務佐、警員……」及編制表所定技佐職稱順序一節,於下次修編時,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分別修正為「本局置……巡官、巡佐、警務佐、技佐、警員……」及將技佐職稱通欄移列至警員職稱之前,爰配合修正,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並依體例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將條次變更。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二〇八七三〇九〇號函,配合一百零一年行政院組織法改造期程,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五六一四一號令制定公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調整施行日期,經內政部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函報行政院建議暫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因內政部警政署戶口組、民防組及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組裁併成立防治組,保防室整併安檢組成立保防組,經濟組併入刑事警察局,民防組防護科併入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等組設調整,為使聯繫窗口業務得以銜接運作,並對應勤、業務上下指揮監督與釐清職責分工關係。爰配合中央警察機關組織改造實施日期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辦理修正本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規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次,依體例修正排列順序為業務單位、輔助單位,並於第十四條修正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組織規程:

(一)修正「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

之。」(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 行政科：業務職掌修正，並增列分駐(派出)所設置等行政警察業務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保安科：刪除「許可」二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保防室：單位名稱變更為「保防科」，款次遞移，業務職掌修正，並增列機場、港口遭受挾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及演習業務。(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戶口科：單位裁併，刪除科名，原戶口業務移入新增設之防治科。

民防科：單位裁撤，刪除科名，民防組訓業務移至新增設之防治科，民防防護業務移至民防管制中心。

防治科：整併原戶口科戶口業務及民防科民防組訓業務。(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刑事鑑識中心：款次遞移，業務職掌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民防管制中心：款次遞移，業務職掌修正，增列民防科民防防護業務。(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法制室：款次遞移，業務職掌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本規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次，依體例修正排列順序為業務單位、輔助單位。

增訂本規程第三條第二項「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以解決刑案偵查時配合問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三) 修正「本局置……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 「本局設人事室…事項。」條次變更，條次依體例按人事、

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本局設政風室…事項。」條次變更，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本局設會計室…事項。」條次變更，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本局設統計室…事項。」條次變更，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修正本規程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編制表：

(一)「主任」減列一人，增列「秘書」一人(保防室更名為保防科)。

(二)修正「股長」備考欄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法制室增設一股)。

(三)「巡官」職稱通欄移列至「技士」職稱之前。

(四)「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五)「技佐」職稱通欄移列至「警員」職稱之前。

(六)「巡佐」職稱備考欄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及三、「內四人辦理訓練業務」刪除。

(七)「警員」職稱備考欄二、「內九人辦理資訊業務」及三、「內二人辦理訓練業務」刪除。

(八)「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九)「政風室」通欄移至「人事室」之後。

(十)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十一)統計室「統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101年7月23日同意備查。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置副局長三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置副局長三人，襄理局務。	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科：勤務規劃、<u>分駐(派出)所設置</u>、警力配備、警察服制、<u>警械管理</u>、<u>設備標準</u>、<u>警察勤務</u>、<u>勤前教育</u>、<u>特殊任務警力</u>、<u>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u>、<u>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u>、<u>公娼管理</u>、<u>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u>等事項。</p> <p>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u>恐怖活動防處</u>、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科：勤務規劃、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設備標準、市容整理、妨害風化(俗)行為取締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p> <p>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u>許可</u>、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警察事</p>	<p>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機關組織改造調整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為使聯繫窗口業務得以銜接運作，並對應勤、業務上下指揮監督與釐清職責分工關係，爰修正如下：</p> <p>(一)行政科：業務職掌修正，並增列分駐(派出)所設置等行政警察業務事項。</p> <p>(二)保安科：刪除「許可」二字。</p> <p>(三)保防室：單位名稱變更為「保防科」，款次遞移，業務職掌修正，並增列機場、港口遭受挾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及演習業務。</p> <p>(四)戶口科：單位裁併，刪除科名，原戶口業務移入新增設之防治科。</p> <p>(五)民防科：單位裁撤，刪除科名，民防組訓業務移至新增設之防治科，民防防護業務</p>

<p>保安警察事項。</p> <p>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p> <p>四、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及官員安全維護、國（外）賓訪華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外事情報蒐集、查處、促進國際警察合作、交流及訪問、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事項。</p> <p>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警察裝備保養供應、採購及其他後勤業務等事項。</p> <p>六、<u>保防科</u>：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p>	<p>項。</p> <p>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p> <p>七、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及官員安全維護、國（外）賓訪華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外事情報蒐集、查處、促進國際警察合作、交流及訪問、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事項。</p> <p>四、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警察裝備保養供應、採購及其他後勤業務等事項。</p> <p>十一、保防室：<u>防制滲透</u>、<u>保防教育</u>、<u>安全資料蒐集處理</u>、<u>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u>、<u>規劃</u>、<u>督導</u>及其他有關保防安全業務事項。</p>	<p>移至民防管制中心。</p> <p>(六) 第七款增設防治科：整併原戶口科戶口業務及民防科民防組訓業務。</p> <p>(七) 刑事鑑識中心：款次遞移，業務職掌修正。</p> <p>(八) 民防管制中心：款次遞移，業務職掌修正，增列民防科民防防護業務。</p> <p>(九) 法制室：款次遞移，業務職掌修正。</p> <p>(十) 各款次依體例修正排列順序為業務單位、輔助單位。</p>
---	--	---

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工作、宣導及訓練、金融機構及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工作、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理等事項。

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防爆勤務、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與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

五、戶口科：勤區查察之規劃推行與督導考核等事項。

六、民防科：空襲防護、災害防救、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服勤、演習督導及其他有關民防事項。

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工作、宣導及訓練、金融機構及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工作、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事項。

十五、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理等事項。

十六、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鑑識、分析，防爆勤務，影像處理，測謊、去氧核糖核酸鑑定及槍彈測速鑑驗等事項。

十七、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及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

及空襲防護、災害  
防救等民防防護事  
項。

十二、督察室：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因公傷殘慰問濟助，勤務督導考核、特種警衛與首長警衛策辦及督考，內部管理、風紀維護、員警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民意機關與公益社團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事項。

十四、秘書室：機要文電處理、編審、文稿繕核、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體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等事項。

十六、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

等事項。

十、督察室：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因公傷殘慰問濟助，勤務督導考核、特種警衛與首長警衛策辦及督考，內部管理、風紀維護、員警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二、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民意機關與公益社團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事項。

九、秘書室：機要文電處理、編審、文稿繕核、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十三、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體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等事項。

十四、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

<p>理、編纂、諮詢、 宣導、講習、國家 賠償事件處理及其 其他有關法制等事 項。</p> <p><u>本局刑事鑑識中心</u> <u>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u> <u>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u> <u>指揮、監督。</u></p>	<p>理、編纂、諮詢、 宣導、講習及國家 賠償事件處理等事 項。</p>	<p>本項新增。</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 督察長、警政監、科長、 主任、督察、秘書、專員、 技正、股長、督察員、警 務正、警務員、<u>巡官、技</u> <u>士、警務佐、巡佐、技佐、</u> <u>警員、辦事員、書記。</u></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 督察長、警政監、科長、 主任、督察、秘書、專員、 技正、股長、督察員、警 務正、警務員、技士、技 佐、巡官、巡佐、警務佐、 警員、辦事員及書記。</p>	<p>各職稱順序重新排列，修正為「… 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 佐、警員、辦事員…。」</p>
<p>第<u>五</u>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 主任、專員、股長、<u>科員</u>，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 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 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 移列。</p>
<p>第<u>六</u>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 主任、專員、股長、<u>科員</u>，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 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配合遞移， 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 移列。</p>
<p>第<u>七</u>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 主任、專員、股長、帳務 檢查員、科員、<u>辦事員、</u> <u>書記</u>，依法辦理歲計、會 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 <u>會計主任</u>、專員、股長、 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 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 計、會計事項。</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配合遞 移，按人事、政風、會計、 統計次序移列。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計地字 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 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 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 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 「主任」職稱，爰刪除「會 計」二字。</p>
<p>第<u>八</u>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 主任、<u>科員</u>，依法辦理統 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 <u>統計主任</u>及科員，依法辦 理統計事項。</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配合遞 移，按人事、政風、會計、 統計次序移列。</p>

		<p>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統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統計」二字。</p>
<p>第九條 本局下設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局下設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督察長。</p>	<p>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督察長。</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五、科長。 六、室、中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 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 人員列席或參加。</p>	<p>五、科長。 六、室、中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 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 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 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 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 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 查。</p>	<p>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 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 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 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 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 查。</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發布日</u> 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施行。</p>	<p>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p>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置副局長三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理、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警察事項。
  -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
  - 四、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及官員安全維護、國（外）賓訪華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外事情報蒐集、查處、促進國際警察合作、交流及訪問、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事項。
  - 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警察裝備保養供應、採購及其他後勤業務等事項。
  - 六、保防科：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

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 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 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工作、宣導及訓練、金融機構及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工作、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理等事項。
- 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防爆勤務、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 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與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及**空襲防護、災害防救等民防防護事項**。
- 十二、**督察室**：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因公傷殘慰問濟助，勤務督導考核、特種警衛與首長警衛策辦及督考，內部管理、風紀維護、員警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民意機關與公益社團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事項。
- 十四、**秘書室**：機要文電處理、編審、文稿繕核、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 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體硬

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等事項。

十六、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下設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督察長。
- 五、科長。
- 六、室、中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警監		一		局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局長	警監		三		副局長	警監		三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監		一		督察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警政監	警監		六		警政監	警監		六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八		科長	警正		八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u>七</u>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主任	警正		八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u>一</u>	依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二〇八七三〇九〇號函略以：「…保防室更名為保防科」，減列主任一人。
督察	警正		十七		督察	警正		十七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u>四</u>		秘書	警正		三			<u>一</u>	配合保防室更名為保防科，減列主任一人，增列秘書一人。
專員	警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	專員	警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			未修正

				務。 三、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務。 三、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辦理後勤業務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辦理後勤業務			未修正
股長	警正		四十五(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勤股長由督察兼任。	股長	警正		四十五(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勤股長由督察兼任。			法制室增設一股為二股。
督察員	警正		十八		督察員	警正		十八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九十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li> <li>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li> <li>三、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li> <li>四、內三人辦理法制業務。</li> </ul>	警務正	警正		九十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li> <li>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li> <li>三、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li> <li>四、內三人辦理法制業務。</li> </ul>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li> <li>二、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li> <li>三、內六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li> <li>四、內八人辦理保防業務。</li> </ul>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li> <li>二、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li> <li>三、內六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li> <li>四、內八人辦理保防業務。</li> </ul>			未修正

				務。								
<u>巡官</u>	<u>警佐</u> <u>或</u> <u>警正</u>		<u>三十六</u>	<u>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u> <u>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u> <u>三、內十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u> <u>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u> <u>五、內八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u>						<u>三十六</u>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巡官職稱通欄移至技士職稱之前。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十一</u>	<u>一、內六人辦理後勤業務。</u> <u>二、內四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u>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十一</u>	<u>一、內六人辦理後勤業務。</u> <u>二、內四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u>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p>一、<u>內十五人</u>辦理後勤業務。</p> <p>二、<u>內七人</u>辦理民防管制業務。</p> <p>三、<u>內十二人</u>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二人，合併計給。)</p>	二十三	<p>院二十三銓第三一函依等順佐欄警之      試年十授字000號：「列低技通至稱      考百二考五00三以務低將稱列職      依一月日法一三九略職高序職移員前。」</p>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p>一、<u>內三人</u>辦理外事業務。</p> <p>二、<u>內四人</u>辦理資訊業務。</p> <p>三、<u>內十九人</u>辦理刑事鑑識工作。</p> <p>四、<u>內二人</u>辦理法制業務。</p> <p>五、<u>內八人</u>擔</p>	三十六	<p>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巡官職稱移至技士職稱之前。</p>

									<u>任勤</u> <u>務指</u> <u>揮中</u> <u>心執</u> <u>勤工</u> <u>作。</u>			
<u>警務</u> <u>佐</u>	<u>警佐</u> <u>或</u> <u>警正</u>		<u>三十一</u>							三十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十二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十二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四人辦理訓練業務。 四、內三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及「內四人辦理訓練業務」刪除。
					<u>警務佐</u>	<u>警佐</u> <u>或</u> <u>警正</u>		<u>三十二</u>		三十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u>技佐</u>	<u>委任</u>	<u>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	<u>二十三</u>	<u>一、內十五人辦理後勤業務。</u>						<u>二十三</u>		一、依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授銓法五

				<p>二、<u>內七人</u>辦理民防管制業務。</p> <p>三、<u>內十二人</u>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二人，合併計給。）</p>							<p>第一三〇〇三略依列低，佐通列員之</p> <p>字〇〇三一九號以職等順序將職欄移至職前。</p> <p>二、備考「得薦文依修為列第職」，例得任薦六等。</p>
警員	警佐		六十八	<p>一、<u>內十人</u>辦理外事業務。</p> <p>二、<u>內十七人</u>擔任勤指中執勤工作。</p>	警員	警佐		六十八	<p>一、<u>內十人</u>辦理外事業務。</p> <p>二、<u>內九人</u>辦理資訊業務。</p> <p>三、<u>內二人</u>辦理訓練業務。</p> <p>四、<u>內十七人</u>擔任勤指中執勤工作。</p>		<p>「內九人辦理資訊業務」及「內二人辦理訓練業務」刪除。</p>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十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一	依體例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十七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依體例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十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未修正
	帳務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帳務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統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統計室	統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統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統計」二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統計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一	依體例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
						人事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	

						<u>股長</u>	<u>薦任</u>	<u>第八職等</u>	<u>四</u>			<u>四</u>	
						<u>科員</u>	<u>委任或薦任</u>	<u>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	<u>十七</u>			<u>十七</u>	
					<u>政風室</u>	<u>主任</u>	<u>薦任</u>	<u>第九職等</u>	<u>二</u>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u>一</u>	依體例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
						<u>專員</u>	<u>薦任</u>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u>二</u>			<u>一</u>	
						<u>股長</u>	<u>薦任</u>	<u>第八職等</u>	<u>三</u>			<u>二</u>	
						<u>科員</u>	<u>委任或薦任</u>	<u>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	<u>十一</u>			<u>十一</u>	

<p>合 計</p>	<p>六〇六 (四)</p>	<p>合 計</p>	<p>六〇六 (四)</p>	<p>一 二 九</p>	<p>一 二 九</p>	<p>一、減任人列書人「室」室體欄「室前巡稱移技稱前警職欄至職前。 二、「人」政「會」。官通列士。務稱移巡佐之。 三、 四、</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八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十七人及僱用警報員一人出缺後改置。</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八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十七人及僱用警報員一人出缺後改置。</p>		<p>未修正</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監		三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監		一	
警 政 監	警 監		六	
科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督 察	警 正		十七	
秘 書	警 正		四	
專 員	警 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辦理後勤業務。
股 長	警 正		四十五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勤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督 察 員	警 正		十八	
警 務 正	警 正		九十二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三人辦理法制業務。
警 務 員	警 警 佐 或 正		四十一	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六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四、內八人辦理保防業務。

	巡官	警警	佐或正		三十六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政法制業務。 五、內八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技士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十一	一、內六人辦理後勤業務。二、內四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警務佐	警警	佐或正		三十一	
	巡佐	警警	佐或正		十二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一、內十五人辦理後勤業務。 二、內七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三、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警員	警	佐		六十八	一、內十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十七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十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十七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十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帳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統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	
合計				六〇六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八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十七人及僱用警報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九九00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0三三一五四九0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依考試院前揭函核復略以：「各分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及新興等十五個分局(鹽埕、六龜除外)編制表人事室或會計室置『課員』職稱，其官等職等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查貴府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應適用之『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並無『課員』職稱；上開『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配合修正。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0二00一五六一四一號令制定公布，因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調整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配合本局內部組設及業務職掌相對應調整，爰修正本規程第三條分局戶口組裁併，另設置防治組，執掌原戶口組業務及婦幼安全業務。本規程條次依內部單位、派出單位、人員職稱配置、一條鞭輔助單位順序排列。第五條、第六條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另於第十一條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增設南成派出所，奉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警署行人字第一0一0一七二四三二函准予備查，所長、副所長兼任員額配合修正，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組織規程：

- (一)督察組：「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業務職掌刪除，並移列至「秘書室」；另集會遊行許可及秩序維護，修正為「…集會遊行、秩序維護…。」(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戶口組：單位裁併，原戶口業務移入新增設之防治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防治組：增設單位，整併原戶口組戶口業務、婦幼安全業務；另「…保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保防組：修正為「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 民防組：職掌事項增列「災害防救」。(修正條文第三條)
- (六) 秘書室：職掌事項增列「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七) 偵查隊：職掌事項增列「婦幼刑案偵查」。(修正條文第三條)
- (八) 派出單位以專條明定名稱及職掌事項，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依體例修正為「各分局下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得下設分駐(派出)所，……，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九) 人員職稱配置依體例修正為「分局置組長、…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警員兼任。」(修正條文第五條)
- (十) 修正「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刪除課員職稱，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十一) 修正「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及刪除課員職稱，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十二) 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編制表：

- (一) 新興、左營、楠梓、鼓山、苓雅、三民第一、三民第二、前鎮、小港、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湖內、旗山等十五個分局人事室，減置「課員」各一人，增列「助理員」各一人。
- (二) 「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 (三) 「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 (四) 「副隊長」職稱備考欄，修正為「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

- 任。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 (五)「所長」備考欄，修正為「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 (六)「副所長」備考欄，修正為「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 (七)各分局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 (八)鳳山分局會計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佐理員」一人。
- (九)鳳山分局所長、副所長各增列一人。
- (十)鳳山分局「合計」欄修正為「四九三(二十)」。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各置分局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人至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各置分局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人至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中心、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組：勤務規劃考核、正俗業務、後勤業務、事務管理、駕駛工友管理考核、裝備保養、公共關係、法制、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p> <p>二、督察組：勤務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特種警衛及一般警衛勤務之派遣、集會遊行、秩序維護、擴大臨檢專案勤務規劃、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p> <p>三、<b>防治組</b>：<b>警政婦幼安全業務</b>、警勤區劃分變更及警力調配、加強落實警勤區、社區警政（含志工業務）、外事、戶口、動員及治安淨化區、民間守望相助巡守</p>	<p>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中心、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組：勤務規劃考核、正俗業務、後勤業務、事務管理、駕駛工友管理考核、裝備保養、公共關係、法制、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p> <p>二、督察組：勤務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特種警衛及一般警衛勤務之派遣、集會遊行許可及秩序維護、擴大臨檢專案勤務規劃、警察常年教育訓練、<u>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u>等事項。</p> <p>三、戶口組：警勤區劃分變更及警力調配、加強落實警勤區、社區警政（含志工業務）、外事、戶口、動員及治安淨化區、民間守望相助巡守輔導、萬家燈火、輔導</p>	<p>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五六一四一號令制定公布，因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調整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施行，配合本局內部組設及業務職掌相對應調整，爰修正如下：</p> <p>一、督察組：「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業務職掌刪除，並移列至「秘書室」；另集會遊行許可及秩序維護，修正為「…集會遊行、秩序維護…。」</p> <p>二、戶口組：單位裁併，原戶口業務移入新增設之防治組。</p> <p>三、防治組：增設單位，整併原戶口組戶口業務、婦幼安全業務；另「…保安…」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保防組：修正為「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其他</p>

<p>輔導、萬家燈火、輔導裝設監錄系統等事項。</p> <p>四、保防組：<u>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社會情報與治安調查工作推行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等業務事項。</u></p> <p>五、民防組：民防組訓、防護、防情、民防宣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等綜合事項及遊民、乞丐、精神病患之取締處理、春安工作、<u>災害防救</u>等保安事項。</p> <p>六、交通組：交通秩序、攤販管理、市容整理及交通裁決等事項。</p> <p>七、秘書室：秘書、研考、文書、出納、檔案管理、資訊管理、<u>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u>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中心事項。</p> <p>八、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治安狀況管制、為民服務、機動組合警力規劃等事項。</p> <p>九、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理及行政處分、拾得遺失物處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p>	<p>裝設監錄系統等<u>保安事項。</u></p> <p>四、保防組：保防、<u>偵防及社會情報</u>等事項。</p> <p>五、民防組：民防組訓、防護、防情、民防宣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等綜合事項及遊民、乞丐、精神病患之取締處理、春安工作等保安事項。</p> <p>六、交通組：交通秩序、攤販管理、市容整理及交通裁決等事項。</p> <p>七、秘書室：秘書、研考、文書、出納、檔案管理、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中心事項。</p> <p>八、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治安狀況管制、為民服務、機動組合警力規劃等事項。</p> <p>九、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理及行政處分、拾得遺失物處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p>	<p>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p> <p>五、民防組：職掌事項增列「災害防救」。</p> <p>六、秘書室：職掌事項增列「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p> <p>七、偵查隊：職掌事項增列「<u>婦幼刑案偵查</u>」。</p>
---	---	---

<p>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留置及移送、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及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及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及<u>婦幼刑案偵查</u>等事項。</p>	<p>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留置及移送、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及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及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等事項。</p>	
<p><u>第四條</u> 分局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設分駐（派出）所、檢查所，依轄區劃分若干警察勤務區，<u>執行勤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u></p>	<p><u>第七條</u> 分局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設分駐（派出）所、檢查所，依轄區劃分若干警察勤務區，<u>警備隊置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分駐（派出）所、檢查所得置所長、副所長，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u></p> <p><u>第三條所設偵查隊置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u></p> <p><u>前二項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u></p>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並修正。</p> <p>二、派出單位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p>
<p><u>第五條</u>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u>副隊長</u>、督察員、警務員、巡官、<u>警務佐</u>、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p> <p><u>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檢查所置所長、警員。</u></p> <p><u>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u></p>	<p><u>第四條</u>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巡官、巡佐、警務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配合遞移並修正。</p> <p>二、人員職稱配置依體例修正。</p> <p>三、增置副隊長職稱。</p>

<p><u>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u></p>		
<p>第六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u>課員及</u>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略以：「人事室或會計室『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刪除「課員及」三字。</p>
<p>第七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u>課員及</u>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三、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略以：「人事室或會計室『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刪除「課員及」三字。</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分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分局長。</p> <p>二、組長。</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九條 分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分局長。</p> <p>二、組長。</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第十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各置分局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人至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 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中心、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考核、正俗業務、後勤業務、事務管理、駕駛工友管理考核、裝備保養、公共關係、法制、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務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特種警衛及一般警衛勤務之派遣、集會遊行、秩序維護、擴大臨檢專案勤務規劃、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
  - 三、**防治組**：**警政婦幼安全業務**、警勤區劃分變更及警力調配、加強落實警勤區、社區警政（含志工業務）、外事、戶口、動員及治安淨化區、民間守望相助巡守輔導、萬家燈火、輔導裝設監錄系統等事項。
  - 四、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社會情報與治安調查工作推行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等業務事項。
  - 五、民防組：民防組訓、防護、防情、民防宣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等綜合事項及遊民、乞丐、精神病患之取締處理、春安工作、災害防救等保安事項。
  - 六、交通組：交通秩序、攤販管理、市容整理及交通裁決等事項。
  - 七、秘書室：秘書、研考、文書、出納、檔案管理、資訊管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中心事項。

八、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治安狀況管制、為民服務、機動組合警力規劃等事項。

九、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理及行政處分、拾得遺失物處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留置及移送、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及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及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及婦幼刑案偵查等事項。

第四條 分局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設分駐（派出）所、檢查所，依轄區劃分若干警察勤務區，執行勤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檢查所置所長、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第六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分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分局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長正員、隊長正員、警備隊長正員、警務副由警員正或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副項隊備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務。			未修正。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符號。

警務 佐	警佐 或 警正		二								依規 組織 及職 低等 排次 警務 稱通 列至 職前 巡稱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四十一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四十一			未修正。
					警務 佐	警佐 或 警正		二		二	依規 組織 及職 低等 排次 警務 稱通 列至 職前 巡稱
警員	警佐		二四八	內二人 辦理外 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四八	內二人 辦理外 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等 至第五 等第職	二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等 至第五 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 至第三 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 至第三 等第職	三			未修正。
人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 至第八 等第職	二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一	依體 例按 人事 會計 程序 通移 至計 之會 室前 。考 一三 十考 院二 百九 日

											法第一九函減課職「列助」，由置課一助理，核列第等，助「欄註一列第職」。銓字〇三四號定「」。增員，員增人新得任職數「內得任」。字授五一三五〇核置員稱、「理一人減員人置、員一重算薦六人爰理備加人薦六等文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一人 列第 得任 職等。							
	會計室	主任 委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會計主任	薦任	職第等 七至職 第等八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主百二日第一〇一合構管修事會職為職除二 院一十八字一八〇配機置「辦」正「刪」 政處年十地一〇二函計設例將任「爰計」 行總一二人〇二〇主員條應，主修任，會 依計零月主一〇號「人理正宜計稱」稱字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職第等 四至職 第等五	一	薦由 列係 任(一 本職 一與 人事 助理 職稱 一 人， 併 計給)。		事助一新列六人刪欄文 人列重得第等爰考 合增員，算任等，備註 配室理人核薦職數除加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職第 七至 第八 等職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一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職第 五或 第六 等職	二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一
	助理員	委任	職第 四至 第五 等職	二		一
<p> <span style="color: red;">例人會序移會之</span> 考一三十考法第〇一九函減課職 列理一由置課一改 理列，核列第等，助「欄註一列第職」。體人會序。  <span style="color: red;">體、次欄至室。</span> 據院年二日銓字〇三四號定「。增助」，。助增人新得任職數「員考 內得任。字 依按、次列。  <span style="color: red;">依按事計通列計前。</span> 依試百月九授五一三五〇核置員稱、「員人減 員人置、員一重置薦六人爰理備加「人薦六等文、例事計移 </p>						

<p>合 計</p> <p>三五六 (十二)</p>			<p>合 計</p> <p>三五六 (十二)</p>		<p>五 五</p>	<p>一、</p> <p>二、</p> <p>三、</p>	<p>例人「欄至會」。事置課一增助」。務稱移巡稱。 體室「室前」，「員人警職欄至職前」。 依「事通移」計之、宰員人列理一、佐通列佐之</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u>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四予以刪除。</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警務員、隊長正警備隊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副項 警備隊長分 隊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未修正。
所長			(三)	由警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所長			(三)	由警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九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九				未修正。

副所長			(三)	正巡警、正警員、正警佐、正警員。 由巡警、警佐、警員、正巡警、正警員、正警佐、正警員。	副所長			(三)	正、巡警員、正巡警、正警員、正警佐、正警員。			字符點文修正及號。
警務佐	警佐或正		四							四		規等序將職移佐之 組織次，佐欄巡 組及低列務通至稱 依程高排警稱列職前。
巡佐	警佐或正		十五		巡佐	警佐或正		十五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正		四		四		規等序將職移佐之 組織次，佐欄巡 組及低列務通至稱 依程高排警稱列職前。
警員	警佐		九十三	一人外事務。 內辦業務。	警員	警佐		九十三	一人外事務。 內辦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 至第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 至第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 至第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 至第三等第職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至第八等第職	二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一		按會通至之 例、序列室 體事次移計。 依人計欄會前。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至第五等第職	二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會計主任	薦任	職第等 七至職 第等八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〇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主任」稱修正為「主任」稱，爰刪除「會計」字。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薦六(係 列第等職 得任職由 稱與室員 一併給)	佐理員	委任	職第等 四至職 第等五	一	薦係職人 列(本一人 得任由稱 與室員一 併給)		加列四體 欄得「依 考」任， 修正第六 備註薦字 例「任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主任	薦任	職第等 七至職 第等八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一	依人計 體事次 依人計 欄會前	
	助理員	委任				助理員	委任	職第等 四至職 第等五	一		一		
合			計	一五 四 (八)		合		計	一五 四 (八)		六	六	體人「移 依「室欄 一、例事 通至計之 二、佐通 列佐之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〇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主任」稱修正為「主任」稱，爰刪除「會計」字。

加列四體欄得「依修正第六考」任，修得第六備註薦字例「任等」。

依人計  
體事次  
依人計  
欄會前

體人「移會」。  
依「室欄」室前警職移巡稱。  
一、例事通至計之  
二、佐通列佐之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u>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四予以刪除。</p>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 辦理偵查 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 辦理偵查 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 隊由警正 警務員兼 任。 二、警備 隊由警正 警務員、 正巡官、 警正巡佐 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長 副隊長 由警務員 兼任警備 隊長警正 警務員、 正巡官、 警正巡佐 兼任。			偵查隊及 警備隊副 隊長及 警正巡佐 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未修正。
所長			(七)	由警正 警務員、 警正巡官、 警正巡佐 兼任。	所長			(七)	由警正 警務員、 警正巡官、 警正巡佐 兼任。			修正文字 符號及標 點。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內一人 辦理外 事業務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內一人 辦理外 事業務			未修正。

副所長			(七)	由正巡警、正警員、正警佐、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七)	由正巡警、正警員、正警佐、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排列，將警務通稱移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排列，將警務通稱移至巡佐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二 三一	內二人辦理外務。	警員	警佐		二 三一	內二人辦理外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第職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第職	二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職列。						一		依按、次欄至室。依院年二月九日銓字〇三五一、 體例事會計通列計前。試百月九授五一三五 一、考一三十考法第〇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一	一、依體例 按事、會 計次序 通欄移至 列室之 計前。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五等第職 或 第六等	二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一	二、依據考 試院一三 百年三十 九月二日 授銓字第 五一〇〇 三四九〇 號函核定 「課員」 職稱。助 三、增列「 理人置員 改置一 員。理 四、增列一 員。重 增人核 列第六 等數「 員加 欄文正 一列第 等。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得列薦 任(係由 本職稱 一人與 會計室 佐理員 二人合 併給)。	一	五、依體例 按事、會 計次序 移列。

<p>合 計</p>	<p>三三 三 (十六)</p>		<p>合 計</p>	<p>三三 三 (十六)</p>		<p>四 四</p>	<p>一、依「室欄」移會。事 二、依「室欄」移會。事 三、依「室欄」移會。事</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三予以刪除。</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p>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p>	副隊長			(二)	偵查隊長正員、警副隊長正員、警備隊長正員、警正巡官或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副項警備隊長分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八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未修正。
所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未修正。

副所長			(六)	由警正巡 官、警正巡 佐、警正 員兼	副所長			(六)	由警正巡 官、警正 員兼			修正文字 符號。
警務 佐	警佐 或 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 程及職等 高低次序 排列，將 警務佐職 稱通欄移 列至巡佐 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三五	內一人辦 理外事業 務。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三五	內一人辦 理外事業 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 程及職等 高低次序 排列，將 警務佐職 稱通欄移 列至巡佐 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二〇	內一人辦 理外事業 務。	警員	警佐		二〇	內一人辦 理外事業 務。			未修正。
辦事 員	委任	三等第職 至五等 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 至五等 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 至三等 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 至三等 第職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〇一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管修人事正應辦會計主任」稱修正「主任」稱，爰刪除「會計」字。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與人事室助理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事助一新列六人刪欄文 合增員，重得第等爰考 配室理人核薦職數除加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一、依體例人會次通移至計之。 二、依院百

										<p>月十日授法字〇三五〇函定置課職一列助。由置課一改理列，核列第等，助」欄註一列第職」。體人會序。</p> <p>三二九考銓五第〇一四號核減「員稱、理一人減「員人置、員一重算薦六人爰理備加「人薦六等文、例事計移</p> <p>三 四 五</p>	
					課員	<p>委任或薦任</p>	<p>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p>	二			一
					助理員	<p>委任</p>	<p>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p>	二			一

合計	三〇 三 (十四)		合計	三〇 三 (十四)		五	五	<p>依「體人室」欄移至會室。          一、依「事通移」計之前。          二、人室置員人列理一。          三、警佐稱欄列巡職之前。</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u>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四予以刪除。</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 辦理 偵查 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 辦理 偵查 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 由警正 警務員 兼任。 二、警 隊警正 警務員、 警正 巡官、 警正 巡佐 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長 副隊長 由警正 警務員、 警正 警務員、 警正 巡官、 警正 巡佐 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 隊副隊長分 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九	內一人 辦理 外 事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九	內一人 辦理 外 事務。			未修正。
所長			(五)	由警正 警務員、 警正 巡官、 警正 巡佐 兼任。	所長			(五)	由警正 警務員、 警正 巡官、 警正 巡佐 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 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正巡警、正警佐、正警員兼由巡、巡警員任。	副所長			(五)	正巡警、正警員、正警佐或警員兼由巡、巡警員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將警務佐職稱移至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將警務佐職稱移至前。
警員	警佐		二四五	內二人外辦理事務。	警員	警佐		二四五	內二人外辦理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至第五等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至第三等職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二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職列。						一		一、依體例、人事、會計通列計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授銓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u>一人</u> <u>內列</u> <u>得任</u> <u>職</u> <u>第六等</u> <u>。</u>								<p>第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由「課員」改置。 四、增列一人，重得第六等「員欄」內得第六等字。</p>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一人，合併計給)。		配合人事室增列一人，重得職等刪除註文。	

											<p>一、依體例按 人、事、會 計、次、序 欄、移、列 會、計、室 前。</p> <p>二、依考院 一、百、三 月、十、九 日、十、九 考、授、銓 法、五、字 一、〇、〇 三、一、五 九、〇、四 核、定、減 置「課員」 職稱。「助 增、理、人、一、置、一、人、改、理、員、增、算、任、等、爰、理、考、註、人、任、職、文、</p> <p>三、增、理、人、一、置、一、人、改、理、員、增、算、任、等、爰、理、考、註、人、任、職、文、</p> <p>四、助、理、員、一、置、一、人、改、理、員、增、算、任、等、爰、理、考、註、人、任、職、文、</p> <p>五、依體例按 人、事、會 計、次、序 欄、移、列 會、計、室 前。</p>	
					主任	薦任	職第 七至 職第 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一	
					人事室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職第 五或 職第 六等	二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一
						助理員	委任	職第 四至 職第 五等	二			一

<p>合 計</p> <p>三四八 (十二)</p>		<p>合 計</p> <p>三四八 (十二)</p>		<p>四 四</p>	<p>一、依體例「人事室」欄移至「室前」。</p> <p>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置「助理員」一人。</p> <p>三、警務佐職稱通欄移至巡佐職稱之前。</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u>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四予以刪除。</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隊由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長、警正警務員、警副隊長、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六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六				未修正。
所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正警巡佐兼任。	所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正警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未修正。

副所長			(四)	由正巡警、正警員、正警佐、正警員兼正巡警。	副所長			(四)	由正巡警、正警員、正警佐、正警員兼正巡警。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排列，將警務通巡前。
巡佐	警佐或正		三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務。	巡佐	警佐或正		三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排列，將警務通巡前。
警員	警佐		二一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務。	警員	警佐		二一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二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職列。						一		一、依體例人會計通列計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二月九日授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一人 列第六 內得任 職等。						字 五〇〇 一〇一 三三九 五五四 〇號函 〇核定 核置課 置員「職 員」。助 增理人，由 理人，由一 置員改置 助理員一 增人，重 核列算得 第等薦任 數「六職 員」，人 欄加備考 文正字註 一為修 列人內 第得 等六任 等。職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一百零一 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主計人地 第一〇一〇一 〇二〇八一號 函配合「主計 機構人員設置 管理條例」修 正應辦事宜， 將「會計主任 」職稱修正為 「主任」職稱 ，爰刪除「會 計」二字。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一、依體例按 人事、會計 通欄移至 列計前。 二、依考試 院年二月 二十日銓 字第一〇 三三九號 函減課職 「助一減 課人員」 由一置 增理人員 改置人員 助理員 增一新 得任職人 爰理考 註修內 得任職 按會 序移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五等第職 或六等	二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三、增列 理人員 增一 重算 六，助 備加 字為 人薦 六。 依體 例按 會序 移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得列薦 任(係由 本職稱 會一與 佐理員 職稱一 人，併 計給)。								四、助 理人員 核列 第等 數「 員欄 文正 一第 等 依體 例按 會序 移
人事室																			

<p>合計</p> <p>三〇九 (十)</p>		<p>合計</p> <p>三〇九 (十)</p>		<p>五</p>	<p>五</p>	<p>一、依體例 「室移至 前」。 二、人事 室「增 助」。 三、警務 人員 稱移 巡稱 之前。</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p>	<p>附註三予以刪除。</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p>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二、警隊由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p>	副隊長			(二)	偵查隊長正警務員、警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隊隊長、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內一人辦理外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內一人辦理外務。			未修正。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由正巡官、正警佐、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五)	由正巡官、正警佐、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移至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移至前。
警員	警佐		二四五	內一人辦理外務。	警員	警佐		二四五	內一人辦理外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至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至三等第職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第職	二	職稱暫等本之職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授銓字第一〇〇三三

												五號減員增員由員置 四函置員減員增員 九核「職」列「一」。 〇定課。理，課改 列新列六人助考內列六文 增重第等爰「備」註得第 一算任等爰「備」註得第 一核薦職數理欄一薦職字。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內一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主地字 第一〇一〇〇二 〇八一號函配合 「主計機構人員設 置管理條例」修正 應辦事宜，將「會 計主任」職稱修正 為「主任」職稱， 爰刪除「會計」二 字。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得列薦 任(係由 本職稱 與人事 室助理 員一人 合併 計給)。			配合人事室增 列助理員一 人，重新核算 得第六職 除文 考欄加註 備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一、依體例按人 次移計 二、依會通會 序至會 前。一 月日 法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二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五等第職 第職或六等	二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二、依考院一 月日 法一 三 九 銓 字 第 三 〇 〇 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長正警務員、副隊長由警務員兼任、副隊長由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佐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佐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未修正。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務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務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由正警 巡官警 巡警佐 警員任 正、警 正、警 正兼。	副所長		(五)	由正警 巡官警 巡警佐 警員任 正、警 正、警 正兼。		修正文字及標 點符號。
警務 佐	警佐 或正		二						二	依組織規 職等高低 排列，將 排職稱通 列至巡佐 之前。
巡佐	警佐 或正		三十七		巡佐	警佐 或正	三十七			未修正。
					警務 佐	警佐 或正	二		二	依組織規 職等高低 排列，將 排職稱通 列至巡佐 之前。
警員	警佐		二二 二	內一人 外事務 辦理。	警員	警佐	二二 二	內一人 外事務 辦理。		未修正。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等 至第五 等第職	二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等 至第五 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 至第三 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 至第三 等第職		三	未修正。
人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 至第八 等第職	二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一	一、依體例 人事、計 計次、序 欄移至之 前。 二、依考 試院三 百九十 二月二 十九日 授銓第 五字第

													<p>一〇〇三 三一九 核〇號 定函 「課員」 置 職稱。</p> <p>助一減 員」改 增，算 理人核 置一員 助一人 列新核 重列薦 得第六 第數， 人助備 「員」 欄「加 得內一 第列薦 等六」 字。</p>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u>一人</u> <u>薦六</u> <u>內列</u> <u>得任</u> <u>職等</u> 。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p>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一百零一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主 人地字第一〇一 一〇〇二〇八一 號函配合「主計 機構人員設置管 理條例」修正應 辦事 宜，將「會計主 任」職稱修正為 「主任」職稱， 爰刪除 「會計」二字。</p>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得列薦 任(係由 本職稱 一人與 人事室 助理員 職稱一 人，合併 計給)。			<p>配合人事室增 列助理員核 算第六爰加 得列薦任數 等備考欄 刪除文字。</p>



合 計	三一 六 (十二)		合 計	三一 六 (十二)	五 五	<p>一、依體例「人事室」移會「室前」。</p> <p>二、人事室減「課員」列增「助理員」一人。</p> <p>三、警務佐職稱通欄移至巡佐職前。</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三予以刪除。</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 辦理 刑事 偵查 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 辦理 刑事 偵查 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 隊由 警正 警務 員兼 任。 二、警 隊由 警正 警務 員、 正 巡 官、 正 巡 佐 兼 任。	副隊長			(二)	偵查 隊長 正員、 警 副 由 警 兼 任 警 務 員、 副 由 警 正 員、 官 正 兼 任。 備 隊 長 正 員、 巡 官 正 或 巡 佐 任。			偵查 隊及 警 備 隊 副 隊 長 分 項 增 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未修正。
所長			(五)	由警正 警務 員、 警 正 巡 官、 正 巡 佐 兼 任。	所長			(五)	由警正 警務 員、 警 正 巡 官、 正 巡 佐 兼 任。			修正 文字 及 標 點 符 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三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三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由正警官、正警巡、正警佐、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五)	由正警官、正警巡、正警佐、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排列，將通巡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排列，將通巡前。
警員	警佐		一八七	內一人辦理外務。	警員	警佐		一八七	內一人辦理外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至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至三等第職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第職	二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職列。						一		一、依體例人會計通列計會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授銓

														第一〇〇三 三九五四 九〇號函 核定減置 「課員」 職稱。「助 一減員」改 置。 三、增列 理員，由 理人置「課 員」改 置。 四、助 增人核 列算重 第薦一 等六 數，助 「員備 欄加 文正 一 列 第 等 。」
	助理員	委任	第職至五等 四等第職	二	一人 列薦六 內得任職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職至八等 七等第職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職至八等 七等第職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一百零一 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主地字 第一〇一一〇 〇二〇八一號 函配合「主計 機構人員設置 管理條例」修 正應辦事宜， 將「會計主任 」職稱修正為 「主任」職稱 ，爰刪除「會 計」二字。		
	佐理員	委任	第職至五等 四等第職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職至五等 四等第職	一			未修正。	



合 計	二七 一 (十 二)		合 計	二七 一 (十二)		四 四	<p>一、依體例 「室」通 移至「室」 前。人事 室減課一 人置員人 員人「助 理」。職 三、警務 稱移巡 稱之。欄 至職 前。</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三予以刪除。</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隊由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隊由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未修正。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一人 內得列 任職							二、依考試院 一百二十 九日考授 法五字 一〇〇 三一五 九〇號 核定函 核置 「課員」 職稱。 三、增列「助 理員」由 增一人，減 置一人。 四、增列 重得第六 人「助員」 欄字，加 修內列六 得第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會計室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 等列。 本稱官 職暫。	依行政院 處一百零 二年十二 月二十八 日第一〇 一〇〇二 〇八一號 函配合主 計機 構人員設 置管理 條例修正 應辦事 宜，將會計 主任職稱 修正為「 主任」職 稱，爰刪除 「會計」二 字。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等列 本稱官職暫。	一	<p>一、依體例按會人事、序列移至人計次欄會計室前。</p> <p>二、依考院試百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法五〇〇三〇一三五九核「課員」職稱。增列員，由課人置一員，由課人改增，算任等爰理考文為人任職。</p> <p>三、增列員，由課人改增，算任等爰理考文為人任職。</p> <p>四、助列重得第人「員欄字」得第等。</p> <p>五、依體例按會人事、序列移至人計次欄會計室前。</p>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 第職或六等	二	職之等等列 本稱官職暫。	一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列任係本稱人會室理職一併給得薦（由職一與計佐員稱人，合計）。	一	
人事室											

合	計	二五 六 (十 二)	合	計	二五 六 (十 二)	四	四	<p>一、依「<u>體例</u>」<u>人事室</u>移至計之。</p> <p>二、<u>人事室</u>減列一人，增列一人。<u>課員</u>、<u>助理員</u>一人。</p> <p>三、<u>警務</u>佐職稱移至巡佐職前。</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u>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u>」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u>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u>」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三予以刪除。</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p>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二、警備隊由正警務員、正巡官、正警巡佐兼任。</p>	副隊長			(二)	偵查隊長正員、隊長正警務員、隊長正警備隊警務副由警員正或巡佐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務。			未修正。



警務 佐	警佐 或 警正		二							二	依 及 次 警 通 巡 前。 組 職 等 排 序 務 欄 移 職 稱 之 程 低 將 稱 至 之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六十一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六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二		二	依 及 次 警 通 巡 前。 組 職 等 排 序 務 欄 移 職 稱 之 程 低 將 稱 至 之
警員	警佐		三六一	內二人 辦理外 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三六一	內二人 辦理外 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 員	委任	三等第職 至五等 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 至五等 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 至三等 第職	五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 至三等 第職	五			未修正。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至八等 第職	二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列。						一	一、依體 按人 事會 計次 通欄 列移 計至 前會 之 二、依 考試 院

<p>三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九授字一〇三九核      銓字〇〇一〇九核      第三〇五〇號      第四函      置減員      「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職稱，由「課員」改      置。      四、助理員一      員，由「課員」改      置。      三、增列「助理員」職稱，由「課員」改      置。      四、助理員一      員，由「課員」改      置。</p>	<p>行政院主計      總處一百零一      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主地字      第一〇一一〇      〇二〇八一號      函配合「主計機      構人員設置管      理條例」修正應      辦事宜，將「會      計主任」職稱修      正為「主任」職      稱，爰刪除「會      計」二字。</p>
<p>二</p>	<p>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p>
<p>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p>	<p>一</p>
<p>委任</p>	<p>會      計      室</p>
<p>助理員</p>	<p>會      計      室</p>
<p>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p>	<p>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p>
<p>一人      一列      第六      內      得      任      職</p>	<p>一</p>
<p>二</p>	<p>會      計      室</p>
<p>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p>	<p>會      計      室</p>
<p>委任</p>	<p>會      計      室</p>
<p>助理員</p>	<p>會      計      室</p>

															一、依 考 試 院 一 百 年 二 月 九 日 考 授 銓 字 一 〇 〇 三 一 五 四 九 〇 號 函 置 「 課 員 」 職 稱 。
						課 員	或 任 委 薦	五 等 第 職 至 七 等 第 職 或 六 等 第 職	二		本 職 稱 官 等 暫 之 職 列		一		二、增 理 人 置 員 改 置 一 員 ， 算 任 等 爰 理 考 註 人 任 職 文 字 。
	佐 理 員	委 任	四 等 第 職 至 五 等	二	一 人 內 得 任 第 六 等 職	佐 理 員	委 任	四 等 第 職 至 五 等	二			一		三、佐 理 人 置 員 改 置 一 員 ， 算 任 等 爰 理 考 註 人 任 職 文 字 。	
						人 事 室	主 任	七 等 第 職 至 八 等	一		本 職 稱 官 等 暫 之 職 列		一		一、依 考 試 院 一 百 年 三 月 九 日 考 授 銓 字 一 〇 〇 三 一 五 四 九 〇 號 函 置 定

									「課員」 職稱。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六 等	二	本職稱等 暫 列。	一	二、增 列「助理 員」一 人，由減 置「課 員」一 人改 置。
					助理員	委任	第 四 等 第 職 至 五 等	二	得列薦 任(係 由本 職稱 與會 計室 佐理 員職 稱一 人，合 併計 給)。	一	三、助理員增 列一人， 重新核 算得列 薦任第 六職等 人數，爰 「助理 員」備 考欄加 註文 字修正 為「內 一人 得列 薦任 第 六 職 等。」
											四、依體例 按人事、 會計次 序通欄 移列至 會計 室之前。

<p>合 計</p>	<p>四九三 <u>(二)</u> <u>(十)</u></p>		<p>合 計</p>	<p>四九三 (十 八)</p>		<p>六 (二)</p>	<p>六</p> <p>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p> <p>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p> <p>三、會計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佐理員」一人。</p> <p>四、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南所，政署一年一月日人〇一七二二備增長員額(一)。</p> <p>五、警務佐職稱通欄移至巡佐職稱之前。</p>
------------	--	--	------------	--------------------------	--	------------------	---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三予以刪除。</p>
--	--	-----------------



副所長			(七)	由正巡官、正警佐、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七)	由正巡官、正警佐、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四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四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之前。
警員	警佐		二〇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務。	警員	警佐		二〇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二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職列。						一		一、依體例按會計室之通列至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授銓法第一〇〇三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核薦職，助列重得第人「員欄字」得第等。	
	助理員	委任	第職至五等	四等第職	二	一人 內得 列第 第六 等職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職至八等	七等第職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會計主任	薦任	第職至八等	七等第職	一	職稱之 等暫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計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佐理員	委任	第職至五等	四等第職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職至五等	四等第職	一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職至八等	七等第職	一	本職稱之 等暫列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職或六等	五等第職	二	本職稱之 等暫列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三予以刪除。</p>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隊警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長正警務員、警副隊長正警務員、警隊隊長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未修正。
所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所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未修正。

副所長			(九)	由正警、副警、警正、警佐、警員、巡正、巡正警、巡正警員、巡正警員兼。	副所長			(九)	正警、警正、警佐、警員、巡正、巡正警、巡正警員、巡正警員兼。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排列，將警務通巡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排列，將警務通巡前。
警員	警佐		二〇〇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〇〇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至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至三等第職	三				未修正。
人事室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第職	二	本職稱之等職暫列。						一		一、依體例、人事、會計、通列、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一人得 內列薦任第 六職等。							法五字第 一〇〇三 三一五四 九〇號函 核定減置 「課員」 職稱。 三、增列「助 理員」一 人，由減 置「課員」 一人改 置。 四、助理員 一新增任 職人爰理 考註修內 得任職 增列重算 薦六，助 備加字「 人為薦六 員欄文正 一列第等 」。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職稱之等 職等職 本官暫列。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職稱等暫 官等 本之職列。		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一百零一 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主地字 第一〇一一〇 〇二〇八一號 函配合「主計 機構人員設置 管理條例」修 正應辦事宜， 將「會計主任 」職稱修正為 「主任」職稱 ，爰刪除「會 計」二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未修正。



合 計	二八 七 (二 十)		合 計	二八 七 (二 十)		五	五	<p>一、依體例 「室」通 移至「室」 前。人事 室減課一 人置員人 員人「助 員人」。增 警務通 稱移列 巡稱之 前。</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三予以刪除。</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長、警正警務員、警正警備隊長、警正警備副隊長、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未修正。
所長			(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未修正。

副所長			(十三)	由正巡警、正警員、正警佐、正警員兼巡警。	副所長			(十三)	由正巡警、正警員、正警佐、正警員兼巡警。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排列，職稱移至之前。
巡佐	警佐或正		四十四	內一人外辦理事業。	巡佐	警佐或正		四十四	內一人外辦理事業。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排列，職稱移至之前。
警員	警佐		二六四	內一人外辦理事業。	警員	警佐		二六四	內一人外辦理事業。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四				未修正。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二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職列。						一		<p>一、依體例人會計通列計之，按事、會、序、移、會、室前。</p> <p>二、依考試院一百一十三年</p>

會計室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一人薦六 一列第等 內得任職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列。	九日考授 月二十法五字第一〇〇 三一九〇號函置 核定減置 「課員」 職稱。「助一減課人 員一重算薦六人爰理備加字為一列第職 稱。」 三、增列員由「一 增理人置員改助 增人新得任職數 員考註修 人薦六等 」 四、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列。	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一百零一 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主人地字 第一〇一一〇 〇二〇八一號 函配合「主計機 構人員設置管 理條例修正應 辦事宜，將「會 計主任」職稱修 正為「主任」職 稱，爰刪除「會 計」二字。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職第等 七至職 第等八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一	一、依體例按 人事、會 計次序移 通欄至會 列計室之 前。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二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一	二、依考試院 一百年三 月二十九 日考授銓 法五字第 一〇〇三 三一五四 九〇號函 核定減置 「課員」 職稱。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職第等 四至職 第等五	二	薦係職人 （本會計 室佐理稱 與室員一 人，合併 計給）。		一	三、增列「助 理員」由「一 增一人。增 一助理員， 重算第六， 助理員」加 字為「人薦 六」。體例 按事、會 計移。
												四、增列人核 列第等數「 員欄文正一 列第等」。 五、依體例 按事、會 計移。

合 計	三六七 (二十八)		合 計	三六七 (二十八)		五	五	<p>一、依體例 「室」至 移計前 人置員 員人 警稱 移巡 稱之</p> <p>二、事室 ，增助 員人 員人 警稱 移巡 稱之</p> <p>三、</p> <p>例事欄會之 減課一列理一 職欄至職 前。</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三予以刪除。</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務員兼任。 二、警隊由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警務員、隊長正警務副員、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隊副隊長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未修正。
所長			(十二)	由警務員、正警務官、正巡佐兼任。	所長			(十二)	由警務員、正警務官、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二				未修正。

副所長			(十二)	正 巡 正 警 官 警 、 員 兼 。 由 巡 、 佐 警 任	副所長			(十二)	正 或 警 正 警 官 警 佐 兼 。 由 巡 、 巡 警 員 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將警務通稱至巡佐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將警務通稱至巡佐之前。
警員	警佐		一九二	內一人外 辦理業務。	警員	警佐		一九二	內一人外 辦理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 至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 至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 至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 至三等第職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至八等第職	二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一		一、依體例人會序移會之 按事、次欄至室之 計通列計前。 二、依考院一 百年三月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二  內得一職	一 人 薦六 列第 等。										九授五一三五〇核置 十法第〇一九函減課員 二日銓字〇三四號定「課員」 職稱。助一減課人 三、增列「助理員」由「一 增列人置員改置助理員一重算 四、增列，核列第等，助」欄文 正內得任 員考註修「人薦六等」 內得任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會計主任 會計室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一百零一 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主地字 第一〇一一〇 〇二〇八一號 函配合「主計 機構人員設置 管理條例」修 正應辦事宜， 將「會計主任」 職稱修正為 「主任」職 稱，爰刪除「會 計」二字。				



<p>合 計</p>	<p>二七二 (二十六)</p>		<p>合 計</p>	<p>二七二 (二十六)</p>		<p>四 四</p>	<p>依體例 「室」至 「室」前 人事室 減置增 員人助 員人。一 警務佐 職稱移 欄至職 稱。巡 佐</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三予以刪除。</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增減員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隊警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長、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未修正。
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正巡官、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未修正。

副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 官、警正巡 佐、警正 員兼 任。	副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 官、警正巡 佐、警正 員兼 任。			修正文字及 標點符號。
警務 佐	警佐 或 警正		二								一	依組織規 及職等程 次序列高 警務佐、 通欄移稱 巡前。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三十一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三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一			一	依組織規 及職等程 次序列高 警務佐、 通欄移稱 巡前。
警員	警佐		一八六	內一人辦 理外事業 務。	警員	警佐		一八六	內一人辦 理外事業 務。			未修正。
辦事 員	委任	三等第職 至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 至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 至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 至三等第職	三				未修正。
人事 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至八等第職	二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一	一、依體 例、會 計、通 事、次 序、移 列、會 計、室 之前。 二、依 考試 院一 百年

	<p>二日銓字〇三四號定課職      月九授五一三五〇核置「課      三十考法第〇一九函減員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減課人      增列「助理員」一置。員一新      四、增列重算薦六，助備加字      增人核列第等數「員欄文正一      列第等。」</p>
<p>二</p>	<p>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一百零一      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主人地字      第一〇一一〇      〇二〇八一號      函配合「主計機      構人員設置管      理條例」修正應      辦事宜，將「會      計主任」職稱修      正為「主任」職      稱，爰刪除「會      計」二字。</p>
<p>助理員</p>	<p>會計室</p>
<p>委任</p>	<p>主任</p>
<p>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p>	<p>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p>
<p>二</p>	<p>一</p>
<p>一人      薦六      列第      等      內得      任職</p>	<p>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p>
<p>會計室</p>	<p>會計主任</p>
<p>會計室</p>	<p>主任</p>



<p>合 計</p>	<p>二六 四 (四十八)</p>		<p>合 計</p>	<p>二六 四 (四十八)</p>		<p>四</p>	<p>四</p>	<p>一、依體例 「室移至 前」。事 人置員 員人 警務 稱移 巡稱 之 前。 二、減課 一列 理一 增助 。佐 。通 列 。職 欄 至 職 。三、</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三予以刪除。</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隊警警正警務員、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警副由警警正警務員、警正或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副項 隊長分 隊備長 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八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八				未修正。
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或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八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八				未修正。

副所長			(二十三)	正巡警、正警員、正警官、正警佐、正警員、由巡、佐警任。	副所長			(二十三)	正巡警、正警員、正警官、正警佐、正警員、由巡、佐警任。			修正文字點及號。
警務佐	警佐或正		二								一	規等序將職移至巡前。
巡佐	警佐或正		二十六		巡佐	警佐或正		二十六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正		一			一	規等序將職移至巡前。
警員	警佐		一五八	內一人辦理外務。	警員	警佐		一五八	內一人辦理外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職至三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職至三等	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職至八等	二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一	修正。依體人會序移會之。二、按次、例、事、計、通、列、計、前。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薦六(係 列第等職人計理稱人,併計 得任職由稱與室員一合給)。							一、依體按 、會次通移至計之。 例人事計序欄列會室前。 二、備考 、欄註列任字體修為列任六等 加得薦文依例正得薦第職。 「」,依例正得薦第職。 註列任字體修為列任六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職第等 七至職 第等八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依據行政院 主計總處一 百零一年十 二月二十八 日主地字 第一〇一 〇〇二〇八 一號函配合 「主計機構 人員設置管 理條例」修 正應辦事 宜,將「會 計主任」職 稱修正為 「主任」職 稱,爰刪除 「會計」二 字。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職第等 四至職 第等五	一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職第等 七至職 第等八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一	依體按 、會次通移至計之。 例人事計序欄列會室前。 二、備考 、欄註列任字體修為列任六等 加得薦文依例正得薦第職。 「」,依例正得薦第職。 註列任字體修為列任六等。

				助理員 委任 第 四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任 本 一 會 計 佐 職 人 人 計 給 薦 係 由 與 室 員 一 併 計 列 職 稱 人 。	一	前。	
合 計		二二 二(四 十八)		合 計			二二二 (四十 八)		三 三	一、依 例事 通移 「計 之警 佐稱 欄列 巡職 之前。 體人 室」 欄至 會」。 務職 通移 至佐 稱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				附註三予以刪除。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警 員	警 佐		二四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五六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一		
所 長			(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九		
副 所 長			(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五		
警 員	警 佐		九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一五四 (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所 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 所 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警 員	警 佐		二三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三三 (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所 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副 所 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二一〇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〇三 (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八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一		
警 員	警 佐		二四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合 計			三四八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六		
所 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副 所 長			(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二一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〇九 (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八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一		
警 員	警 佐		二四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合 計			三四九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七		
警 員	警 佐		二二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一六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三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一八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七一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一七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五六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 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副 所 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一		
警 員	警 佐		三六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四九三 (二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所 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 所 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四		
警 員	警 佐		二〇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九二 (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所 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副 所 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二〇〇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八七 (二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所 長			(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副 所 長			(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二六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六七 (二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副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警 員	警 佐		一九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七二 (二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所 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一		
副 所 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警 員	警 佐		一八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六四 (四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八		
所 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八		
副 所 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六		
警 員	警 佐		一五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二二 (四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

## 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九九00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0三三一五四九0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依考試院前揭函核復略以：「刑事警察、保安警察、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及上開三個大隊編制表人事室或會計室置『課員』職稱，其官等職等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備考欄並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等節；查貴府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應適用之『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並無『課員』職稱；上開『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配合修正。

本規程條次依內部單位、派出單位、人員職稱配置、一條鞭輔助單位順序排列。「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另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並於第十一條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組織規程：

- (一)修正「本大隊下設中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條次變更，明定派出單位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本大隊置組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條次變更，警務佐職稱移至小隊長之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刪除課員職稱，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及刪除課員職稱，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 二、編制表：

- (一)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 (二)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 (三)會計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佐理員」一人。
- (四)「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 (五)「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u>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u>，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第五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移列至內部人員配置條文之前。</p> <p>二、明定派出單位職掌事項。</p>
<p>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u>警務佐</u>、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小隊長、警務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配合遞移。</p> <p>二、警務佐職稱移至小隊長之前。</p>
<p>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u>課員</u>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p> <p>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略以：「人事室或會計室『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刪除「課員及」三字。</p>
<p>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u>課員</u>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p> <p>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p> <p>三、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略以：「人事室或會計室『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p>

		刪除「課員及」三字。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三		組長	警正		三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中隊長	警正		六		中隊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二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四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四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未修正。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四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四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四							四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七十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七十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四			四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四二二		警員	警佐		四二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二	本職稱之職等暫列。							一	<p>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p> <p>二、依據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p> <p>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p> <p>四、增列「助理員」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等第職 或第六等第職 至第七等第職	二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一、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二、增列「佐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三、增列「佐理員」一人，重新核算得第六人職數。爰備加註「內一人得第六等。」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內一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一、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

														<p>一〇〇三 三一五四 九〇號函 核定減置 核「課員」 「課員」 職稱。</p> <p>二、增列「助 理員」由減 置「課員」 一人改 置一人。</p> <p>三、增列「助 理員」重新 列第六人 核薦職等 數。爰加 註內一薦 得第六 等。」</p> <p>四、依體例 按會 移 列。</p>
														<p>助理員</p> <p>委任</p> <p>第四等第 職至五等</p> <p>二</p>
														<p>一、依體例「人 事室」通 移至「會 計室」前 。室減 置「課員」 一人，增 列「助理 員」一人。 二、會計室 減置「課 員」一人， 增列「佐 理員」一 人。 三、警務 佐職稱 通移至 小隊長 職稱之 前。</p>
合	計	五四 五		合	計	五四 五		八	八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三予以刪除。</p>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三		
主 任	警 正		二		
中 隊 長	警 正		六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二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四		
分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		
警 員	警 佐		四二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五四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

## 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九九00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0三三一五四九0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依考試院前揭函核復略以：

「刑事警察、保安警察、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及上開三個大隊編制表人事室或會計室置『課員』職稱，其官等職等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備考欄並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等節；查貴府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應適用之『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並無『課員』職稱；上開『課員』職稱不予備查。」

「刑事警察、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編制表內置『警務正』職稱一節；查「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內並未訂有警務正職稱，上開『警務正』職稱不予備查。」爰配合修正。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審酌各直轄市(含準用)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均未設置第六序列刑事非主管職務，基於解決刑事體系專業陞職及調劑管道等問題，增置第六序列「專員」職務，爰配合修正。本規程條次依內部單位、派出單位、人員職稱配置、一條鞭輔助單位順序排列。另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並於第十一條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組織規程：

(一)修正「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八隊、……，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條次變更，明定分隊及小隊組設，以專條明定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條次變更，刪除警務正職稱，增置專員及副隊長職

稱，並增列第二項「…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修正「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刪除課員職稱，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修正「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及刪除課員職稱，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 二、編制表：

(一)減置「警務正」八人，改置「專員」五人、增列「警務員」三人。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四)會計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佐理員」一人。

(五)「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六)「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八隊、各偵查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第五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八隊，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移列至內部人員配置條文之前。</p> <p>二、明定分隊及小隊組設，以專條明定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p>
<p>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u>專員</u>、督察員、<u>副隊長</u>、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u>警務佐</u>、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u></p>	<p>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u>警務正</u>、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警務佐、偵查佐、辦事員及書記。</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配合遞移並修正。</p> <p>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略以：「『警務正』職稱不予備查。」爰刪除「警務正、」三字及標點符號。</p> <p>三、依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警署人字第一〇二〇〇八一九七六號函增置「專員」職稱。</p> <p>四、增置「副隊長」職稱。</p> <p>五、警務佐職稱移至小隊長之前。</p> <p>六、增列第二項。</p>
<p>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u>課員</u>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p> <p>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略以：「人事室或會計室『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p>

		刪除「課員及」三字。
<p>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u>課員及</u>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p> <p>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p> <p>三、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略以：「人事室或會計室『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刪除「課員及」三字。</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八隊、各偵查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增 減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大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大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未修正。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未修正。
組 長	警 正		九		組 長	警 正		九				未修正。
主 任	警 正		一		主 任	警 正		一				未修正。
隊 長	警 正		八		隊 長	警 正		八				未修正。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警 務 正	警 正		八			八	依據考一 百三院 九日考二 五字授十 三第第一 三三三五 〇號函核 置「警務〇 稱。正」職
<u>專 員</u>	<u>警 正</u>		<u>五</u>							五		依據內政 政署一警 年四月十 警署人字 〇二〇〇 九九七六 九函，各 （含準用） 警察局刑 警察大隊 六序列， 職務，爰 「專員」 由減置十 正」八人 中改置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未修正。

副隊長			(八)	警警員 由正務兼任。	副隊長		(八)	警警員 由正務兼任。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 或正		七十八		警務員	警佐 或正	七十五	三		一、依據 考試院一月九日法 令第三三九號函 核定「警務員」 職稱，增列三 警務員由中 置。 二、增列 警務員由中 置。
分隊長	警佐 或正		二十四		分隊長	警佐 或正	二十四			未修正。
偵查員	警佐 或正		一〇六		偵查員	警佐 或正	一〇六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 或正		八					八		依組織規程及 職等高低次 序列，將警 務佐職稱 移至小隊長 之前。
小隊長	警佐 或正		一八六		小隊長	警佐 或正	一八六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 或正	八		八	依組織規程及 職等高低次 序列，將警 務佐職稱 移至小隊長 之前。
偵查佐	警佐 或正		五五八		偵查佐	警佐 或正	五五八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 至第五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 至第五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至第三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等至第三等	四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至第八等	二	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一		<p>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p> <p>二、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法第一〇〇三三九核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p> <p>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p> <p>四、「助理員」備考欄加依體例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第六等。」</p>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等	三	二得薦第六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給。)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至第八等	一	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至第八等	一	本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至第七等	二	本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一	一、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法第一〇〇三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列 任 得 薦 ( 係 單 一 編 制 計 給 ) 。			九 核 課 函 置 「 一 五 號 ○ 定 減 員 」 職 稱。 二、增 列 「 佐 理 員 」 一 人 ， 由 減 置 「 員 」 一 人 改 置。 三、增 列 「 佐 理 員 」 一 人 ， 算 任 等 備 註 加 修 正 人 任 職 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等 第 五 職	二									一 、依 考 試 院 一 百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法 一 三 〇 〇 三 一 五 四 九 號 函 核 課 員 」 職 稱。 二、增 列 「 助 理 員 」 一 人 ， 由 減 置 「 課 員 」 一 人 改 置。 三、「 助 理 員 」 備 考 欄 加 依 修 正 人 任 職 等。 四、依 體 例 按 人 事 、 會 計 次 序 移 列。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等 至 第 八 職	一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或 第 六 等 至 第 七 職	二			一
						人 事 室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等 至 第 五 職	二	內 人 列 任 。		二

<p>合計</p>	<p>一〇〇 一 (八)</p>		<p>合計</p>	<p>一〇〇 一 (八)</p>		<p>二十一</p>	<p>二十一</p>	<p>一、依體例「人事通至計之」移至「室欄」。室前。 二、「警務八改專增警」。室 三、置務人列務三、人置課一增助。室 四、減「員人列理一會置課一增佐」。室 五、警務佐職稱移至長職稱之前。</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三予以刪除。</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九		
主 任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八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警 正		五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副 隊 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八		
分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偵 查 員	警佐或警正		一〇六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八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偵 查 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一〇〇一 (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

## 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九九00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0三三一五四九0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依考試院前揭函核復略以：「刑事警察、保安警察、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及上開三個大隊編制表人事室或會計室置『課員』職稱，其官等職等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備考欄並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等節；查貴府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應適用之『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並無『課員』職稱；上開『課員』職稱不予備查。」

「刑事警察、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編制表內置『警務正』職稱一節；查「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內並未訂有警務正職稱，上開『警務正』職稱不予備查。」爰配合修正。

組織規程條次依內部單位、派出單位、人員職稱配置、一條鞭輔助單位順序排列。「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另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並於第十一條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組織規程：

- (一)修正「本大隊下設中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條次變更，修正派出單位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本大隊置組長、主任、……、巡官、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條次變更，刪除警務正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刪除課員職稱，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修正「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及刪除課員職稱，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 二、編制表：

(一)減置「警務正」六人，增列「警務員」六人。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四)會計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佐理員」一人。

(五)「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六)「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u>交通警察工作事項</u>，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第五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u>各項交通警察勤務</u>工作，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配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移列至內部人員配置條文之前。</p> <p>二、修正派出單位職掌事項。</p>
<p>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u>警務佐</u>、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u>警務正</u>、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小隊長、警務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配合遞移並修正。</p> <p>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略以：「『警務正』職稱不予備查。」爰刪除「警務正」三字及標點符號。</p> <p>三、警務佐職稱移至小隊長之前。</p>
<p>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u>課員及</u>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p> <p>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略以：「人事室或會計室『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刪除「課員及」三字。</p>
<p>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u>課員及</u>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p> <p>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p>

		<p>爰刪除「會計」二字。</p> <p>三、依考試院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略以：「人事室或會計室『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刪除「課員及」三字。</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增減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六			六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考銓法第一〇〇三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警務正」職稱。
中隊長	警正		六		中隊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二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六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			六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考銓法第一〇〇三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警務正」職稱。 二、增列警務員六人，由減置「警正」六人改置。
分隊	警佐		十九		分隊	警佐		十九				未修正。

長	或 警正				長	或 警正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五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五				未修正。
	<u>警務佐</u>		<u>九</u>							九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〇 五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〇 五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九		九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六三 二		警員	警佐		六三 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 至五等第職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 至五等第職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 至三等第職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 至三等第職	二				未修正。
<u>人事室</u>	<u>主任</u>	<u>薦任</u>	<u>七等第職 至八等第職</u>	<u>二</u>	<u>本職之職等暫列。</u>							一、依體例按會 人事、計次移 列。考試院年 二月九日銓字 〇三四號定課 職「核置」。 二、依考一三 十考法第一九 函減員稱。增 列「助 三、
	<u>助理員</u>	<u>委任</u>	<u>第四等第職 至五等第職</u>	<u>二</u>	<u>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u>						<u>二</u>	

					<u>等。</u>								「一減課人。由「一」。置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增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增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增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增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行政院主計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地字第一〇一〇一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會計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二	本稱官職暫列。		一	一、依考試院年二月九日授五〇三三四號定課職「一三三〇核置」。列員，由「一」。增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增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增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增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內一人得薦任第六等。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得任由「一」。增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增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增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增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			二、由「一」。增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增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增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增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

																	<p>一、新得任職人備加一列第職          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          理人核列第等數考註人薦六等</p> <p>院年二日銓字〇三四號定課職          試百月九授五一三五〇核置          一三十考法第〇一九函減員稱</p> <p>助一減課人          由「一          增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          理人核列第等數考註人薦六等</p> <p>助一新得任職人備加一列第職          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          理人核列第等數考註人薦六等</p> <p>依體例按會          人事、次          計移列。</p>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	二		本職之等等暫列。					<p>一、依考          一三十考法第〇一九函減員稱</p>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二		本職之等等暫列。					<p>二、增          理人置員改增          理人核列第等數考註人薦六等</p>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至五等	二							<p>三、增          理人核列第等數考註人薦六等</p> <p>依體例按會          人事、次          計移列。</p>
																	<p>一、依體例          「人事          室通          移至          前          減          務          人</p>
						合計											<p>八二四</p> <p>十九</p> <p>十九</p>
						合計											<p>八二四</p> <p>十九</p> <p>十九</p>

						<p>員」六 人。室減 三、人事課一 置「課一 員」增列 人「助 理一 員」一 人。 四、會計室減 置「課一 員」增列 人「佐 理一 員」一 人。 五、警務佐職 稱通欄至 移列隊長 小職稱之 前。</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 、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三予以刪除。</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中 隊 長	警 正		六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二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六		
分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十九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五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九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一〇五		
警 員	警 佐		六三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八二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九九00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0三三一五四九0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本規程條次依內部單位、派出單位、人員職稱配置、一條鞭輔助單位順序排列，另本規程第七條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並於第十一條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組織規程：

- (一) 新增「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明定分隊及小隊組設，以專條明定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修正「本隊置組長、……、辦事員、書記。」條次配合遞移。(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本隊置會計員，…。」，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 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編制表：「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p>	<p>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組：行政、秘書、研考、法制、文書、印信、檔案、勤務規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公關、資訊、外事、庶務、後勤裝備、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及出納等事項。</p> <p>二、預防組：少年事件預防、紀錄、保護少年、春風專案、法令宣導、性侵害防治、正俗、戶口、列管少年及刑事會報等事項。</p> <p>三、偵查組：校園查訪、校園安全維護、少年事件處理、偵防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組：行政、秘書、研考、法制、文書、印信、檔案、勤務規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公關、資訊、外事、庶務、後勤裝備、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及出納等事項。</p> <p>二、預防組：少年事件預防、紀錄、保護少年、春風專案、法令宣導、性侵害防治、正俗、戶口、列管少年及刑事會報等事項。</p> <p>三、偵查組：校園查訪、校園安全維護、少年事件處理、偵防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等事項。</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u>第四條</u>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新增至內部人員配置條文之前。 三、明定分隊及小隊組設，以專條明定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p>
<p><u>第五條</u>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及書記。</p>	<p>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配合遞移。</p>
<p><u>第六條</u>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u>第七條</u>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p>
<p><u>第八條</u>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p>
<p><u>第九條</u>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八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條</u>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p>	<p>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p>	<p>現行條文第九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p>

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u>第十一條</u> <u>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第十條條次配合遞移，本條新增。 二、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行政、秘書、研考、法制、文書、印信、檔案、勤務規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公關、資訊、外事、庶務、後勤裝備、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及出納等事項。
  - 二、預防組：少年事件預防、紀錄、保護少年、春風專案、法令宣導、性侵害防治、正俗、戶口、列管少年及刑事會報等事項。
  - 三、偵查組：校園查訪、校園安全維護、少年事件處理、偵防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等事項。
- 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隊長。
  - 二、組長。
-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增 減 員 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三		組長	警正		三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六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六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四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四				未修正。
偵查員	警佐 或 警正		四		偵查員	警佐 或 警正		四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未修正。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五十一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五十一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合計			九十		合計			九十		一	一	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附註：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三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五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九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九九00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0三三一五四九0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本規程條次依內部單位、派出單位、人員職稱配置、一條鞭輔助單位順序排列，另本規程第七條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並於第十一條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組織規程：

- (一)新增「本隊下設勤務分隊、勤務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明定分隊及小隊組設，以專條明定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本隊置組長……、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警務佐職稱移至小隊長之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隊置會計員，…。」，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編制表：

- (一)「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 (二)「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p>	<p>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行政組：行政、保安、督察、秘書、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教育、訓練、保防、民防、法制、後勤裝備、事務管理、廳舍營繕、交通、資訊、婦幼安全工作規劃、督導、執行，預防犯罪宣導、高風險家庭篩檢通報、兒童保護工作及勤務執行等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偵防組：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失蹤兒童、販賣人口、婦幼案件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行政組：行政、保安、督察、秘書、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教育、訓練、保防、民防、法制、後勤裝備、事務管理、廳舍營繕、交通、資訊、婦幼安全工作規劃、督導、執行，預防犯罪宣導、高風險家庭篩檢通報、兒童保護工作及勤務執行等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偵防組：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失蹤兒童、販賣人口、婦幼案件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等事項。</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u>第四條</u> 本隊下設勤務分隊、勤務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二、本條新增。 二、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新增至內部人員配置條文之前。 三、明定分隊及小隊組設，以專條明定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p>
<p><u>第五條</u>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u>警務佐</u>、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警務佐、偵查佐、警員及書記。</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配合遞移。 二、警務佐職稱移至小隊長之前。</p>
<p><u>第六條</u>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u>第七條</u>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p>
<p><u>第八條</u>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p>
<p><u>第九條</u>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八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條</u>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p>	<p>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p>	<p>現行條文第九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p>

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u>第十一條</u>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第十條條次配合遞移，本條新增。 二、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行政、保安、督察、秘書、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教育、訓練、保防、民防、法制、後勤裝備、事務管理、廳舍營繕、交通、資訊、婦幼安全工作規劃、督導、執行，預防犯罪宣導、高風險家庭篩檢通報、兒童保護工作及勤務執行等事項。
  - 二、偵防組：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失蹤兒童、販賣人口、婦幼案件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等事項。
- 第四條 本隊下設勤務分隊、勤務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
-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隊長。
  - 二、組長。
-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組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六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六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未修正。
<u>警務佐</u>	<u>警佐或警正</u>		二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一	內五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一	內五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四十		警員	警佐		四十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合計			八十三		合計			八十三		二	二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一	內五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五	
警 員	警 佐		四十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八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九九00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0三三一五四九0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本規程條次依內部單位、派出單位、人員職稱配置、一條鞭輔助單位順序排列，另本規程第七條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並於第十一條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組織規程：

- (一)新增「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明定分隊及小隊組設，以專條明定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本隊置組長、……、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警務佐職稱移至小隊長之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隊置會計員，…。」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編制表：

- (一)「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 (二)「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 (三)「小隊長」職稱備考欄「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p>	<p>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組：一一〇報案管理、勤務規劃、警察服制、警察裝備、外事、刑案偵處、犯罪預防宣導、財產管理、廳舍營繕、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文稿繕核、新聞資料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資訊系統設施管理與維護等事項。</p> <p>二、督察組：保安警備、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警察教育訓練進修、因公傷殘慰問濟助，勤務業務督導考核、風紀維護、特種警衛、保防業</p>	<p>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組：一一〇報案管理、勤務規劃、警察服制、警察裝備、外事、刑案偵處、犯罪預防宣導、財產管理、廳舍營繕、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文稿繕核、新聞資料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資訊系統設施管理與維護等事項。</p> <p>二、督察組：保安警備、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警察教育訓練進修、因公傷殘慰問濟助，勤務業務督導考核、風紀維護、特種警衛、保防業</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務、民防組訓、警政法規、國賠事件處理等事項。</p>	<p>務、民防組訓、警政法規、國賠事件處理等事項。</p>	
<p><u>第四條</u>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新增至內部人員配置條文之前。 三、明定分隊及小隊組設，以專條明定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p>
<p><u>第五條</u>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u>警務佐</u>、小隊長、偵查佐、警員、<u>辦事員</u>、書記。</p>	<p>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警務佐、偵查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配合遞移。 二、警務佐職稱移至小隊長之前。</p>
<p><u>第六條</u>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條文內容未修正。</p>
<p><u>第七條</u>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p>
<p><u>第八條</u>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p>
<p><u>第九條</u>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八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現行條文第九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u>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第十條條次配合遞移，本條新增。 二、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一一〇報案管理、勤務規劃、警察服制、警察裝備、外事、刑案偵處、犯罪預防宣導、財產管理、廳舍營繕、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文稿繕核、新聞資料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資訊系統設施管理與維護等事項。
  - 二、督察組：保安警備、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警察教育訓練進修、因公傷殘慰問濟助，勤務業務督導考核、風紀維護、特種警衛、保防業務、民防組訓、警政法規、國賠事件處理等事項。
- 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隊長。
  -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二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				未修正。
偵查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偵查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未修正。
<u>警務 佐</u>	<u>警佐 或 警正</u>		<u>二</u>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八	內一人 辦理刑事 偵防 工作。			備考欄「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文字刪除。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三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四十二		警員	警佐		四十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合計			六十八		合計			六十八		三	三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八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警 員	警 佐		四十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六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及編制表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九九00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0三三一五四九0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依考試院前揭函核復略以：「通信隊編制表置『中繼台長』職稱，置兼任員額四人，其備考欄加註：『由技士兼任。』以及該隊員額合計欄為『六十二(五)』等節；查該隊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中繼臺四臺，置中繼臺長，第四條置中繼臺長職稱，爰請將編制表內『中繼台長』職稱，依上開組織規程規定修正為『中繼臺長』；又備考欄加註文字請修正為『由薦任技士兼任』。員額合計欄請修正為『六十二(四)』。另上開二條文均規定置中繼臺長，請於下次修編時，擇一刪除。」爰配合修正。本規程條次依內部單位、派出單位、人員職稱配置、一條鞭輔助單位順序排列，另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並於第十一條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組織規程：

(一)修正「本隊……置中繼臺四臺……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移至內部人員配置條文之前。  
(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本隊置組長、技士、技佐……」條次配合遞移，刪除中繼臺長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本隊置人事管理員，…。」，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本隊置會計員，…。」，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 二、編制表：

(一)「中繼台長」職稱，修正為「中繼臺長」。「備考」欄加註文字修

正為「由薦任技士兼任。」

(二)「合計」欄修正為「六十二(四)」。

(三)「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u>薦任</u>技士兼任。</p>	<p>第五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技士兼任。</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移至內部人員配置條文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復略以：「置中繼臺長由技士兼任，修正為由薦任技士兼任。」</p>
<p>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技士、<u>中繼臺長</u>、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配合遞移並修正。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略以：「通信隊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等條文均規定置『中繼臺長』職稱，於下次修編時，擇一刪除。」爰刪除「中繼臺長、」四字及標點符號。</p>
<p>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p>
<p>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 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
-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增減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或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組長	警正 或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技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未修正。
中繼臺長			(四)	由薦任技士兼任。	中繼臺長			(四)	由技士兼任。			依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復略以：「中繼臺長」修正「中繼臺長」，備考欄加註文字「由技士兼任」修正為「由薦任技士兼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文字，依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合計					合計						一	一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復略以：「(五)修正為(四)」。
附註： 一、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未修正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正或薦任	第 七 職 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六	
中 臺	繼 長		(四)	由薦任技士兼任。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三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六十二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